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将从42.92%减少至41.6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肖姣君女士的通知,鉴于"西藏信托-智臻5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智臻50号")将于2020年4月到期,肖姣君女士于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智臻50号减持了公司4,160,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肖姣君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3/17	人民币普通股	2,060,900	0.61
	大宗交易	2020/3/18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92	0.62
	合计	—	—	4,160,992	1.23

备注:

1、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9,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已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公告编号:2019-030);肖姣君女士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期间在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并通过智臻50号增持公司股份4,160,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公告编号:2018-04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9,013,000	41.24	139,013,000	4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13,000	41.24	139,013,000	41.24
肖姣君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44	1,500,0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0.44	1,500,000	0.44
智臻50号	合计持有股份	4,160,992	1.2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992	1.23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673,992	42.92	140,513,000	4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73,992	42.92	140,513,000	41.6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从二级市场通过信托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周四)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孙学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 人,代表股份2,318,219,5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79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人,代表股份2,252,270,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23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股份65,949,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60 %。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中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 2,250,947,296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67,272,234 股,表决情况:

同意 52,873,10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57 %;

反对 14,399,12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043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73,10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957 %;

反对14,399,12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43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景忠、孙宪超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纺联")、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地毯总厂")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整。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纺联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汽车地毯总厂提供人民币1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新纺联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汽车地毯总厂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1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青浦支行"、"银行")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新纺联、控股子公司汽车地毯总厂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青浦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所对应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申达股份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10 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担保不超过25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	应芬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内饰件、纺织品来料加工及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纺织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0,843.03万元,负债总额 8,770.19万元,净资产22,072.84万元;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5.88万元,净利润1,417.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43%。 截止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1,319.27万元, 负债总额8,923.72万元, 净资产22,395.55万元;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493.54万元,净利润322.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4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新纺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名称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住所	松江仓桥乡松萧路
法定代表人	万玉峰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用地毯,长短丙纶丝,民用地毯;汽车内饰板材;汽车地毯设备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6,824.73万元,负债总额 48,383.35万元,归母净资产17,064.83万元;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810.19万元,归母净利润758.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98%。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8,577.48万元,负债总额47,326.53万元,归母净资产18,754.78万元;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919.00万元,归母净利润1,679.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2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申达进出口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新纺联提供2,000万元担保

公司与浦发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纺联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青浦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名称	《最高额保证合同》
签署时间	2020年3月19日
保证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公司为汽车地毯总厂提供1亿元担保

公司与浦发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汽车地毯总厂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青浦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所对应的全部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名称	《最高额保证合同》
签署时间	2020年3月19日
保证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新纺联和汽车地毯总厂向银行提供的担保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其中,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汽车地毯总厂60%股权,对其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汽车地毯总厂少数股东未实际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且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00元、余额为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14,809.62万元、担保余额为56,809.62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中尚未使用额度)为408,308.40万元、担保余额为238,855.78万元(外币金额以2020年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总额合计、担保余额合计分别占公司2018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8.94%、89.83%。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2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于2019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64),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华仪集团与浦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219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浦发银行

被告: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控股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分别与被告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和赵爱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了提供主债权最高额分别为11,000万元、8,000万元、2,200万元、4,000万元、6,6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其中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含本次诉讼的两个案件)。

2018年11月14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5日,原告依约放款。贷款到期后,被告华仪集团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已构成违约。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将华仪集团及各担保方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2)依法判令被告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11,000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

(4)依法判令被告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2,200万元。

(5)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

(6)依法判令被告陈道荣、赵爱娥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6,600万元。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华仪集团与浦发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219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浦发银行

被告: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控股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分别与被告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和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约定了提供主债权最高额分别为8,000万元、6,6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1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其中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含本次诉讼的两个案件)。

2019年9月19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2019年9月20日,原告依约放款。被告华仪集团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已构成违约。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宣告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归还借款本息,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将华仪集团及各担保方诉至法院。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2)依法判令被告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陈道荣、赵爱娥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6,600万元。

(4)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

(5)依法判令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

(6)依法判令被告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11,000万元。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由专人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是公司在特殊化学品产业板块的进一步延伸发展,属于行业上下游产业整合、协同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快速形成公司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光稳定剂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投资作价1亿元,占标的公司股份80%,待后期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再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签署后续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待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后,签署关于对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后续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双方签订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意向书,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需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后另行签署。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与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化工")股东陈建华(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陈建华拟将持有振兴化工8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在完成对振兴化工的尽职调查后,将与陈建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本次振兴化工100%股权估值暂定为1.25亿元,振兴化工8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签署后续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陈建华

中国自然人,身份证:330**********914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灵昆镇九村

三、振兴化工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61679874 24

经营范围:光稳定剂及中间产品、氯氢自由基、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五甲基哌啶醇、哌啶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经六路

设立时间:2007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2、股权结构

自然人陈建华持有振兴化工100%股权。

3、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44,159	131,572,161
净利润	-2,634,798	11,509,281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711,726	117,095,954
总负债	2,592,520	4,944,891
净资产	110,025,435	112,151,0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尚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振兴化工进行审计。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为振兴化工80%的股权

2、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振兴化工80%股权转让暂估价为人民币1.0亿元。经审计后振兴化工净资产中若存货未计提重大减脂、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账面未记载的债务等影响,双方将协商调整最终交易价格。

3、交易定金

本次交易定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双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一部分。

4、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完成后10日内,双方根据本意向书约定及尽职调查结果商定并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努力配合,力争在2020年4月30日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振兴化工是一家高分子材料助剂中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化工企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公司股东于1988年开始从事化工产业。公司坐落于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六路2号,工厂总占地面积54000㎡,综合生产能力6500吨/年。公司经过几十年的整合、提升,已发展成为国内外制造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最大的公司之一。产品行销国外知名大公司,质量倍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振兴化工多年来与国内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立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均配备GC、HPLC、UV、LICO15O等先进检测仪器,开发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企业先后荣获江苏省"科技型创新先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等荣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同时领先制定了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控制指标高于国际同行业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哌啶醇、四甲基哌啶醇、哌啶胺、哌啶丁胺、氮氧自由基、五甲基哌啶醇、光稳定剂292、光稳定剂119、光稳定剂944等。

收购振兴化工是公司特殊化学品产业板块,继重组帝盛集团之后进一步延伸发展。帝盛集团是紫外吸剂类光稳定剂细分的领先企业。而振兴化工是目前中国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生产的老牌企业,拥有成熟的产品技术、丰富的产品种类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通过收购振兴化工,快速形成公司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光稳定剂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制定的特殊化学品板块发展战略,属于行业上下游产业整合、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为《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书》;

3、振兴化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1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9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19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8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	5,000万元	1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0%-1.50%	4.10%-1.65%
预计收益金额	49万元-18万元	103万元-41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3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5,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1.50%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3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6月16日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4)投资额度:1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1.65%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3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6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收益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的收益。

光大银行:收益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以及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挂钩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批准成立的大陆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黑龙江分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818.HK),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80,676	31,352
资产总额	852,883	797,347
负债总额	196,880	166,556
净资产	656,003	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87	131,38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6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59%,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7,500	517,500	5,226	
2	银行